



在阅历中重聚，

就像从未在彼此的故事里远离。

赵赵／文

1267
2760

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随喜/赵赵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399-3643-7

I. ①随… II. ①赵… III. 散文—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2824号

上架建议:畅销书·文学

随 喜

作 者: 赵 赵

责任编辑: 刘 霁

策划编辑: 吴成玮

整体装帧: 瞿中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99-3643-7

定 价: 29.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我是什么人 _001

\

我到底是个什么人？当然，我指的不是人品，我对自己的人品认识得还是很清楚的，那真是相当的一般。我思考的是性格上的：我到底是什么性格的人呢？

闲人的家居风情画 _029

\

除了错乱，我还有轻度强迫症，比如每次上楼梯的时候会数台阶，如果是经常爬的楼梯，知道有多少级的，每次就会倒数……

老友记 _037

\

伴侣当然应该尽量找志同道合的，以将冲突尽可能降到最低，但朋友之间无须价值观相同，求同存异就好。

风吹那页 _067

\

闲书看来不用全神贯注，如同嗑瓜子，磨磨牙，噼噼啪啪，一个下午过去，太阳下山，书也看完了。

我
是
什
么
人

北京是我的荷尔蒙

\

\

\

婚后就不太出去玩了。自觉退居二线。

所以好多新北京的去处，我知道，但不了解。总是从朋友那儿听说：在国家大剧院的二楼看戏如同买的挂票，要紧紧抓住身边的栏杆才不至于跌下去……东方广场叫“东厂”，西单时代广场叫“西厂”……“水立方”很美……朋友开了夜店，狗仔队最爱蹲守，可直到歇业也没有去玩……

但觉北京，只是我家所在这个小区。人到中年，空间需求变小，只对好吃的饭馆了如指掌。

真懒得动。“北京”在我心上最重地敲击，始于在外地待了三天以后的那个夜晚。三天后就开始无比思念，思念的倒不是家里的床，是“北京”这个名字。觉得回去了，就安全了。在外地，老觉得孤独。不是我的地儿。

我最爱的北京，也许是飞机落地前十分钟在天空中看到的那些模型般的房子，是新航站楼停机坪，是滑行时匆匆掠过的雨线，以及从机场到家的路——宅女。必须的。

从某种角度说，我对北京越来越漠然，不当回事儿。这种感情，反倒是深了——它不只是城，更是我家。我对家人说话的口气就没有表情，但他们是否安好是我遇到事件后的第一反应。

在不同的年纪，北京是不同的样子。人总是只看到目光所及……对于别人看到的不同角度，有些时候甚至深度怀疑彻底否

定。有一夜在工体“鹿港”后身，那里应该是目前最时髦的去处吧，夜店云集——是的，必须去夜店，别的地方都OUT了，什么后海，三里屯？新燕京八景起码应该有COCO BANANA、BABI、唐会、钱柜。BABI外无数好车一字排开，保时捷从我身边呼啸而过，进了车阵就跟往沙漠里抠点眼屎往海里吐口痰似的——平凡了。那些深夜里鲜衣怒马的少年，仍会在酒局正酣时像年轻时的我们般哭泣，只是，他们无须在错过末班车后靠两条肉腿穿过街巷，他们严重违反交通法规。

这一年来，北京最触动我的风景，全部在堵车时间。一次在四环，缓缓前行时身侧蓦地出现巨大“鸟巢”。它像是突然从深海中冒出头的瑞兽，用错综复杂的钢筋眼神静静凝视我。那一瞬间，我实实在在地被打动了，北京，我的北京，那种拥有的满足感陪着我在类似亚洲最大停车场的环线上挨过。

冬日黄昏，光被夜黑吞噬大半的时刻，东四到新华门路边树枝上有成千上万的乌鸦，有时它们静静飞起，沉默地给天空盘旋出一个旋涡，隐约间，似乎能闻到它们身上古代的气息。

人一生就是奔走，从少年的布景奔走到成年的胸怀。那些适合年龄的去处代表着北京的包罗万象。现在的我们，更愿意去798，草场地，酒厂，在艺术街区里一回头，看见类似自己的朋友也正从某座雕塑前回过头来——在阅历中重聚，就像从未在彼此的故事里远离。

北京是我的血，我的荷尔蒙，我的汗，我的分子，我的空气和网。我也是他的。

我是什么人

\

\

\

人民的娱乐活动总是一拨一拨的，这拨赶上杀人，玩杀人需要人多，认识了不少新朋友，又见到不少老朋友。比如晓辉。

因为重遇晓辉，令我开始思考一个问题：我到底是个什么人？当然，我指的不是人品，我对自己的人品认识得还是很清楚的，那真是相当的一般。我思考的是性格上的：我到底是什么性格的人呢？

起因是这样的。当年我和晓辉最后见的那两次，给我留下了很不好的印象，不是他不好，是他那时刚买车，不知道为什么，拉别人都没问题，车上一旦有我，必出事故。头次撞电线杆子，二次刮了一辆黑车。我心重，顿时心理压力大了起来，琢磨自己是不是方人家新车呀，太不合适了，后来就不敢见了，一不敢见了，还真就好几年没见着。我心重不是没理由的，晓辉说他后来再也没撞过车。

刮黑车那次，车上还有那谁。刮完大家到马路边理论，对方有位四十来岁的大姐，颇泼，那谁和晓辉就和她对骂，我羞于在生人面前开口，更甭提骂架，就一直在边上站着，仅用愤怒的眼神声援。

我对该次事件的记忆仅限于此，但晓辉说，不，还有别的，我以后就跟你混了。为什么？你牛逼呀。那大姐后来骂那谁，说瞧你那样跟一鸡似的。嗯，这话我记得，太讨厌了。

然后你就说话了。

你说，再废话抽你丫的。

这话很管用，之后大姐再也没敢吭过声。

昂——？我说晓辉你记错了吧？我不记得和气如我说过这话啊？是不是那谁说的？晓辉一口咬定不是那谁，就是你。回家给我丈夫学：我怎么可能就是这样呢？我丈夫说：你可不就这样吗？于是我默默了。

这些年我一直在痛恨时光磨平了我的棱角，见义勇为的心气儿再也没了。尤其那一年在三里屯与诗老（诗歌大老）的对峙之后，我几乎沮丧到底。事情是这样的：三里屯南街那时有个诗人开的饭馆，一天老板说出了本诗集，张罗晚上整个买书饭局，一行四人——我，我丈夫，石康，廖一梅便去了。买了书，吃了饭，刚要走，一个认识的姑娘过来哭，说被一诗老给猥亵了。廖一梅一听就急了，问谁呀谁呀，怎么能公然猥亵人家一小姑娘啊？她一急，石康也急了，就问姑娘是哪一位诗老，姑娘一指，我就犹豫，我丈夫和我说过几次极喜这位诗老的小说，是否可以采用迂回曲折的方式……但石康已经过去了，客气地问：你欺负这姑娘来着？

他的意思是，如果你欺负了，给人家道个歉。但没想到诗老已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铃儿响叮当之势短身而起，伸手将丫推了个趔趄。要知道，那是诗人的饭馆，诗人的地盘，呼啦就围上一群疑似诗人。而我，当时就站在诗老与石康之间。在那短暂的一分钟里，盯着面前的一瓶啤酒，脑海里刷刷刷刷闪过无数念头：磕不磕？如果磕，是在桌上先磕碎了再顶丫脖子上，还是直接磕丫脑袋上？周围有多少人？余光一扫，三四十，如果我磕丫的，这帮人会不会冲上来？还是为了丫们诗老的安全不冲上来？如果冲上来，我拿酒瓶打过得吗？如果打不过，什么后果？能不能控制住下手的轻重？一下儿磕不碎怎么办？那就被动了……

当我脑子里频闪的时候，饭馆老板过来拉开了两人，那帮诗人一直目送我们离开，当然，是以狰狞的目光。离开现场后，我心情非常复杂，因为意识到现在想事太多，以前的猛劲儿全没了，这比姑娘和石康被诗老欺负更让我沮丧。他们在生诗人的气，我在生自己的气。

血性哪去了呢？还要当街抽大姐呢？竟因为不喜那种场面而生生忘记了！真是因为老了所以变成了一种奋勇向前但戛然而止的性格吗？这叫什么性格啊？岁月何时悄悄在我身上套了缰绳，每到关键时刻，老活活把自己勒住——这就是传说中的成熟稳重吗？

后来我得出结论，之所以变成这样，是因为嫁给我丈夫令我有压力。刚勾搭时，丫一大学同学就严肃地和我谈，嫁唐大年你高攀了。然后，几个与我丈夫交好的朋友又赶巧不巧地渐与他疏了往来。我心重，就想：是不是人家觉得他居然能看上我，质疑他的品位，所以才不理他了呢？这种忧虑多年来一直伴随着我。尤其一位疏远了的朋友的话传到我耳朵里：赵赵？赵赵就是一石景山女流氓啊！为什么呢？我为什么是女流氓呢？这算是对石景山人的一种歧视么？

《青春期》粗剪后，约了一些朋友来提意见。有人指出：××的演出与整部戏的其他演员反差强烈，他一出来，这戏就变成另外一种味道了。马上有人自作聪明地总结：也就是说，前面是唐大年，这人一出来就变赵赵了？

原来在某些人眼里，我就是粗俗的代名词！我身上隐形的缰绳想必是因此套上的吧？我很忧虑很忧虑。

中国式结婚

\

\

\

从前人写童话，写到结婚为止，“从此王子和公主过上幸福的生活”；现在人写电视剧，屁大事儿从拧巴撕扯到变态，似乎这才是婚姻的真相。前者回避什么？后者想吓唬谁？结婚这口井，到底有多深？

其实，那就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小事，和早餐的一杯奶，午餐后微涨的饭气攻心，晚饭后一水池子要洗的碗没什么不同。

无外几种情况：两个人相爱，爱到某种程度，想要长期占有这个人，不为他人染指，就结婚了；或者两个人相爱过，爱到没爱，想试试另一种相处方式，就结婚了；说不上来爱或不爱，还可以，不讨厌，各方面权衡下来，一起过着不难受，甚至还能各取所需，也就可以结婚了。如果一定要说不同，那是和从前不同，从前是计划经济，离了不好过，也不好离，容易受指责，稍没个性的承受不了。但现在是商品时代，人人有经济实力自立能力，凑和搭帮过日子的压力被卸载了。商品时代讲究商家信用，用得不好是要允许人退货的。

于是，结婚的门槛低了。不用考虑得那么长远，感情差不多够过个三年五载的，再往后谁都说不准，结着看吧。能天长地久固然好，半道分家也没什么丢人。大家都轻松上阵，不抱“永远”的心理负担，说不定还真相敬如宾了。就算不能够一条道走到黑，再见也是云淡风轻的朋友。结婚，和单身一样，不过是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而已。

寄自己

\

\

\

亲爱的自己：

我知道你不爱制订计划，最远能想到的不过是诸如“这一年把贷款还清”之类的没志气的屁事。但是，岁数渐长，也该对自己提些长远的要求，我也不多提，今年就一个——要相信自己对人、事、物的第一印象的正确性。

对第一印象正确性的质疑，来自随和，宽容，不自信和不死心。但你总也发现了，世界上大多数人是贱人，而贱人的基本特征就是给脸不要脸，你对它随和，它就会认为你好欺负；你对它宽容，它不会被感化，只会变本加厉挑战底限。你的不自信，导致事件越来越拖沓，就像你在马路上总是主动让路给迎面来人，然后就会左让右让两个人谁也过不去；你的不死心，每每令自己陷入困境，优柔寡断到给心蒙上一层猪油，原有的伶俐都看不到了。

所以，新的一年开始，要学会果断，学会坚持自己的判断，学会不妥协，学会第一时间见势不妙撒腿就跑，在无穷无尽的人生苦海边，找到一块可立足观风景的小小礁石，并且坚决不再下来随波逐流。

がんばれ！

我已经不喜欢你了

\

\

\

唯一那盆绿色植物歪倒了。

后来一直没恶狠狠地浇水，怕淹死它。其实它长得不坏，一直在长高，一直有新叶子抽出来，看来是那个玻璃罐太小，头重脚轻，承载不了它了。

我毫不犹豫地拎了它往外走，扔到楼道的公共垃圾箱去。玻璃罐没扔，留下做花瓶。听见里面的陶粒哗啦啦地撒下。

也许它并没死，也许它只是歪向阳光的方向，如果费点心换个大点的盆，找根适中的棍子支住它，也许它仍能好好地长下去。

但我不想费心了。

买时是喜欢它的，是《杀手雷昂》里那种植物。同时还买一株滴水观音，那个先淹死了，死时根是空瘪的，有恶臭的水从瘪处流出。刚买时情怀不同，还新鲜，会看着罐里的陶粒发呆，幻想，写内向的文字，比喻成闷声不响的秘密。连岳还曾问：原来你写诗？——居然恶心到像诗。

其实毫不犹豫地扔掉第二盆，多少也是因为直觉又是一盆臭了的秘密。即使倒的时候没闻见臭味，但难不成我还凑上去闻？非要确认它确实是臭的才满意？

今天和倚马说，真喜欢张爱玲给胡兰成写的倒数第二封信，那样直截了当：我已经不喜欢你了。

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的。我是经过一年半

长的时间考虑，唯彼时以小吉（劫）故，不欲增加你的困难。你亦不要来寻我，即使写信来，我亦是不看了。

倚马文青地说，她是失望。

我说，唉。

也许是痛快的。即使是明知他早已不喜欢她了，但她终于能亲眼看着自己一个一个字地写下“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也是有自虐式的痛快吧。

她真是隐忍。那两句话如果前后颠倒一下，境界立时不同。她并不是因为他不喜欢她而不喜欢他，她对他的不喜欢不是因果关系，只是不喜欢他了。

唉，不揣度，不揣度。只有她自己知道。

身后有家

\

\

\

漫不经心地起床，漫不经心地走来走去，漫不经心地看书看碟，漫不经心地笑，漫不经心地发呆，漫不经心地逛街，漫不经心地说几句漫不经心的话，漫不经心地睡了。

漫不经心，因为不再紧张，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事情，一切正常运转，有个家在身后，有个人在家里，有个去处。

我不是很清楚三十岁前的歇斯底里（或者叫斗志昂扬）是不是就为了现在的平淡生活，如果没有找到一个目前看来还合适的人组成一个目前看来还不会出什么大纰漏的家，我将会是在哪里日子过得怎么样生活是否要继续？得到了什么，什么就变得合理，似乎是一件从出生就伴在左右的旧家具，熟悉，亲昵，漠视，触手可及，所以安全。

就是为了安全感吧。终前半生，人堆儿里刨来刨去，就是为了找到安全感吧。

婚姻是一种代表了先进性的东西，和科学一样，甚至和谈恋爱相比，它就是科学。它巩固了社会的安定团结，让人达到暂时性的心无旁骛，专心于工作，促进生产力。谈恋爱固然好，但那是一种不正常的极端状态，要遮掩所有的不好，尽力装得跟人似的，骗人骗己，以达到害人害己。有明白人说：“每谈新恋爱，如同扒层皮，连打嗝放屁都要重新适应，累。”是啊，不是所有的人都像大S一样认为在亲爱的人面前把屁憋得无声地放出来才叫完美才叫幸

福，无遮无掩地随心所欲才是高质量的生活形态。

因为身后有家，懂得心平气和，发现气氛有异，濒临吵架，会连忙往前凑几步，把两人间的线放松。谈恋爱比不了，谈恋爱是要争个高下的。而婚姻的所谓把一团泥搅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就是一团和气的意思吗？

身后有家，家里的人是亲人，有时也会想：会否火花全无，只剩火柴一根？会否因对亲人的熟不拘礼见怪不怪，而对家外的奇花异草垂涎三尺？会，当然会，但也会客气地想，自己并非好园丁，毁一个人就够了，没必要毁一大片，不积德（何况基本上是被别人毁）。不争了，不俏也不争春。

我家里那个人，是个明白人，从前也是满脑子怪想法，现在可能还有，只是学会了不说，烂在肚子里。每个周末，我们手拉着手，到天桥去听相声，人堆里嗑着瓜子，喝着劣茶，大声叫着好，狂笑不止。场子里人多，散场后在门外的寒天冻地里互相等着，看见他过来了，那么不显眼的一个人，他眼里的我也一样吧，我们互不嫌弃，或者，嫌弃也不说，等到并肩，一块儿回家。